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4號

聲請人 冠丞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曾秀梅

代理人 卓岳榮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葉江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葉江（男，民國0年0月0日生，最後設籍處所：基隆市○○區○○路00號）於民國○○○年○月○○日下午十二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葉江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失蹤人葉江（下稱失蹤人）之代位遺產分割訴訟之原告，失蹤人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即未歸返，行方不明，失蹤迄今已逾72年之久，茲聲請人為辦理被繼承人甲○○之分割遺產訴訟程序，爰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應公示催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定。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二個月以上。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4、5項規定即明。查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於00年00月00日起即行方不明等情，業據其提出失蹤

01 人戶籍謄本、基隆○○○○○○○○○○000年00月00日○○戶
02 ○字第0000000000號函、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03 復無證據可認失蹤人業已死亡，堪認失蹤人至遲於00年00月
04 00日即處於失蹤之狀態，迄今仍行方不明之事實為真正，故
05 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核與前開條文尚無不
06 合，應予准許。又本院業已定3個月期間對失蹤人為宣告死
07 亡之公示催告，並於000年00月00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本
08 院牌示處及登記載於司法院網站，有本院公告證書在卷可
09 稽，現申報期間自前揭揭示日起已屆滿3個月，未據失蹤人
10 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亦經本院依職權
11 查明無誤，本院自應依法宣告失蹤人死亡。

12 三、次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家事事件法第159條
13 定有明文。而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
14 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
15 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
16 本件失蹤人自00年00月00日失蹤，計至00年00月00日止失蹤
17 屆滿10年，故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爰依法宣
18 告失蹤人於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死亡。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第1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5 書記官 林家如